

臺北基督學院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Internal Audit Report of Christ's College Taipei
for Academic Year 2024–2025



內部稽核小組 編撰
The Internal Audit Team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8 日
June 28, 2025

目次

壹、總說明	1
貳、內部稽核建議	2
參、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4
肆、臺北基督學院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13
伍、臺北基督學院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專案性稽核	16
陸、臺北基督學院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會議紀錄	18
柒、臺北基督學院 內部稽核通知單與檢查表	22
捌、附件(佐證資料)	30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壹、總說明

本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共進行兩種稽核：1.專案性稽核「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2.一般內部稽核。

一、稽核目的：為具體落實自我監督機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並進而提升本校行政效能及資產安全，按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

二、稽核項目：

依據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稽核項目如下：

- (一) 專案性稽核：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整體經費支用、執行、管理及記錄。
- (二) 行政單位稽核：現有業務是否遵循與符合本校相關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為本校行政單位。

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四章中規定，稽核人員依據稽核工作底稿及審定之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紀錄表，撰寫稽核報告。

稽核報告應依行政流程轉受稽核單位會簽，陳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監察員查閱。稽核人員依受稽核單位所提出之預定完成改善期限進行追蹤查核。

貳、內部稽核建議

內部稽核建議：

一、專案性稽核：

(一)本次稽核 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校務發展整體經費支用、執行、管理及紀錄。

(二)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經，依據教育部定額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整(經常門 24 萬 9,775 元及資本門 25 萬 0,225 元)。經查核，113 年度獎補助款已按照規定執行並且充分使用完竣。

(三)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成效，說明如下：

本獎勵、補助經費均依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使用，且達到預期目標。

例如經費使用在更新所有授課教室之電子講桌與維護 Tronclass 平台等數位教學平台部分，支援教師教學軟硬體設備服務及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此外，亦運用獎補助款部分經費增聘專業教師充實師資，提升教學品質。

二、行政單位稽核：

根據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接受稽核單位為教務處圖書暨資訊中心，稽核項目如下：

(一)圖書館相關業務

1. 圖書資源採購原則與流程等相關業務
2. 電子資源的採購原則與流程等相關業務
3. 圖書與電子資源的管理與保存規畫
4. 讀者對於圖書與電子資源的借閱與利用情形
5. 讀者借閱與利用圖書資源的統計
6. 電子資源利用指導規劃
7. 圖書館館際合作相關業務

(二)資訊技術相關業務

1. 資訊技術相關軟硬體採購流程
2. 處理資訊安全相關問題及作業流程
3. 資訊技術軟硬體設備相關維護作業流程

經查核，圖書暨資訊中心之圖書館相關業務及資訊技術相關業務均按本年度更新版之內控手冊的控制重點與工作流程進行，並無重大缺失。

參、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稽核事項：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校務發展整理經費支用、執行、管理及紀錄作業。 資料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受稽單位：研發處 稽核日期：114 年 4 月 15-19 日 報告日期：114 年 6 月 14 日		
查核說明	改進建議	矯正作法
稽核下列各項：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 (一)經費分配與申請程序 - 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 - 獎勵、補助經費支用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 獎勵、補助經費支用合理性。 -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是否完竣。 (二)經費支用比例流用與使用範圍 - 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符合教育部所定支用比例及流用方式。 - 經常門及資本門符合教育部所定支用比例（1：0.9999）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且其流用以 20%為限）。 (三)帳務處理與公告機制 - 獎勵、補助經費依規定辦理 - 獎勵、補助經費之帳務處理符合專款專帳管理原則。 - 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採購案件及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查核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 經查核(一)經費分配與申請程序無缺失，說明如下： - 本校為教育部定額補助的學校，每年固定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 - 本校於每年度預算會議中審議該年度教育部補助款，編列「校務發展計畫概算明細表」，俟學校收到教育部獎勵、補助款項核撥公文後，依支用計畫撥付各單位使用。 - 本年度經費已執行完竣。 經查核(二)經費支用比例與使用範圍無缺失，說明如下： - 經費已按照教育部所訂之經常門及資本使用比例及流用方式執行完竣。 - 經費支用比例、流用與使用範圍無缺失。 經查核(三)帳務處理與公告機制無缺失，說明如下： - 經費使用已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經查核均按照規定執行 113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

等相關說明資料，已公布於學校網站。 (四)獎勵補助經費管控機制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2. 依規定設置（專、兼任）稽核人員。 3. 113 年度計畫經費已於 114 年 6 月底前稽核完竣。	及其經費編列基準表與學校相關經費支出規定辦理。 2. 符合專款專帳管理原則。 3.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等相關說明資料，以公布於學校網站。 經查核(四)獎勵補助經費管控機制無缺失，說明如下： 1. 已於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2. 依規定設置稽核人員進行獎勵補助經費之稽核。	
二、經常門執行情形： (一)經常門相關辦法之制定與公告 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已明訂。 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已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二)獎勵補助機制之設計 1. 學校現行獎勵補助教師辦法，符合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 2. 相關規範內容及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審核機制與程序合理。 (三)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 1.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申請執行符合規定。 2. 獎勵補助教師支用內容合理。 3.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師人事經費「未」超過總獎勵、補助經費之 20%。 4.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支應教師人事經費，	查核二、經常門執行情形： 經查核(一)經常門相關辦法之制定與公告無缺失，說明如下： 已明訂並通過學校相關會議有關教師獎勵相關辦法： 「臺北基督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臺北基督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經查核(二)獎勵補助機制之設計無缺失，說明如下： 學校現行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符合公平公開公正原則。 經查核(三)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項目無缺失，說明如下： 1.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執行符合規定，支用合理， 2. 未支應教師人事經費。 3. 未以人事經費之薪資方式支應教學研究經費。	

是其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為限，且「未」包括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 5. 本獎勵、補助經費「未」以教師人事經費之薪資方式支應教學研究經費（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其他等）。 (四)執行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 1.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辦法已明訂。 2. 研究生獎助學金核發辦法，已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3.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於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 4. 經常門經費支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符合「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 5. 本獎勵、補助經費至少已提撥 1.5%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 (五)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成效 1. 經費使用成效 2. 經費使用達成預期目標	經查核（四）執行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無缺失，說明如下： 1. 本校無研究生，因此獎勵、補助經費未支用於研究生獎助學金。 2. 經常門經費支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符合相關規定。 3. 本獎勵、補助經費提撥超過 1.5%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 經查核(五)獎勵補助經費管控機制無缺失，說明如下： 1. 本獎勵、補助經費均依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使用，且達到預期目標。 2. 例如更新電子講桌與維護 Tronclass 平台，支援教師教學軟硬體設備服務及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教學成效。 3. 運用獎補助款部分經費增聘專業教師以提升教學品質。	
三、資本門執行情形 (一)資本門相關辦法之制定 1. 學校已訂有請、採購及驗收規定與財產管理、盤點等辦法（含使用年限及報廢	查核三、資本門執行情形： 經查核(一)資本門相關辦法之制定無缺失，說明如下： 1. 已訂有請、採購及驗收規定與	

規定)。 2. 學校是否以獎勵補助經費支用工程建築經費 3. 學校是否獎勵補助支用建設校舍工程、宿舍整修工程、建築貸款利息及附屬機構。 (二)請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 學校請採購程序及實施符合規定。 2. 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辦理之採購案件符合「補助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已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各採購案辦理結束後（不論使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多寡），已將辦理情形（含依據法規、採購標的名稱與其內容、預定採購金額、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所占金額、決標金額及得標廠商等資料）公布於學校網站，且採購相關資料併同獎勵、補助經費相關資料，已留校備查。 (三)財產管理制度落實情形 1. 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二年以上<u>且</u>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已列作資本門支出。 2. 本獎勵、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已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且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3. 本獎勵、補助經費所購置財產之使用及保管情形良好（不得移置校外或附屬機構），且列有「113 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或戳章。	財產管理、盤點等辦法。 2. 獎勵補助經費未支用工程建築經費。 3. 獎勵補助經費未支用於建設校舍、宿舍整修工程。 經查核(二) 請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無缺失，說明如下： 1. 採購作業依採購程序與規定辦理。 2. 採購案已公開於本校總務處網頁。 3. 所有採購案件接依規定辦理。 經查核(三) 財產管理制度落實情形無缺失，說明如下： 1. 金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已確實列入財產。 2. 獎勵、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已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3. 財產皆有專屬單位保管，並貼有「113 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或戳章。	
【各項查核結果詳如內部稽核檢查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		

稽核單位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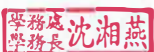
☒ 稽核結果無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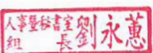
☐ 接受改進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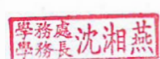
☐ 不接受改進建議

召集人：

原因說明：

主持人：

承辦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受稽單位主管：

校長：



監察人： 2025.05.28

2025.5.12

稽核事項：圖書暨資訊中心相關業務 資料期間：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受稽單位：圖書暨資訊中心 稽核日期：114 年 2 月 11 日 報告日期：114 年 6 月 28 日		
查核說明	改進建議	矯正作法
一、圖書館相關業務		
(一)圖書資源採購原則與流程等相關業務	經查核 每年編列預算進行圖書資源採購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借閱，採購原則： 1. 各主修老師依課程推薦。 2. 學生閱讀所需推薦。 3. 教職員工所需推薦。 採購流程均依據「臺北基督學院內部控制-圖書館營運事項-圖書資源採編與登錄」流程進行採購。	經查核，均按本年度更新版內控手冊的控制重點與工作流程進行，並無重大缺失。
(二)電子資源的採購原則與流程等相關業務	經查核 每年編列預算進行電子資源採購供教職員工及學生線上借閱利用。 選擇支援教學、研究、行政與學生學習研究與課程發展需求之各類電子資源包括電子書、電子期刊、線上資料庫等。 採購流程均依據「臺北基督學院內部控制-圖書館營運事項-圖書資源採編與登錄」流程進行採購。	
(三)圖書與電子資源的管理與保存規畫	經查核 採購之圖書、期刊、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進行分類編目、書目建檔、加工、流通作業移送、新書展示上架等作業。 製作新書通報置於圖書館網頁供讀者查詢。 製作圖書資料財產清冊供會計與驗收單位進行查驗。 管理與保存機制均依據	

	「館藏發展政策」與「臺北基督學院內部控制-圖書館營運事項-圖書資源採編與登錄」流程進行。	
(四)讀者對於圖書與電子資源的借閱與利用情形	經查核 為提昇館藏資源使用效率、維持館藏資源使用公平性及提醒使用者妥善保護借用的館藏資源，依據「臺北基督學院圖書館資料借閱規則」規定，提供館藏各項資源借用服務。 資料借用違規依據館藏「臺北基督學院圖書館資料違規使用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均依據「臺北基督學院內部控制-圖書館營運事項-館藏資源流通」辦理。	
(五)讀者借閱與利用圖書資源的統計	經查核 每學期編制圖書館統計報告，每學年編制年度業務評估報告；均有各種圖書館業務之統計資料，包含讀者借閱與利用圖書資源之各種統計資料。	
(六)電子資源利用指導規劃	經查核 採購或贈送的電子書、電子期刊或電子資料庫經圖書館業務負責人驗收無誤後，於圖書館網站上設置專頁陳列；其中電子書書目與館藏資料匯入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供讀者借閱與查詢。 於新生訓練進行各種圖書資源的介紹，並安排圖書館導覽與利用指導 配合任課老師到課堂上進行線上資源的利用指導。	
(七)圖書館館際合作相關業務	經查核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成員館，透過「全	

	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以下簡稱NDDS),可便於全國圖書館間文獻複印、圖書互借之館際合作服務,落實各圖書館間資源共享之目的。 本館為NDDS之使用館,同時為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會員館,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提供校內師生利用線上申請方式,便於取得他館文獻或圖書資源。	
二、資訊技術相關業務		
(一)資訊技術相關軟硬體採購流程	經查核 資訊技術相關軟硬體採購皆依各處室部門各自需求與預算編列進行簽呈核准與請購程序後,資訊技術組員再按「臺北基督學院採購辦法」進行採購報帳程序與安裝作業。 採購作業依據「臺北基督學院內部控制-全校資訊設備採購」辦理。	
(二)處理資訊安全相關問題及作業流程	經查核 對於處理資訊安全通報事件、濫發垃圾事件處理、疑似侵權事件處理、提供網頁弱點掃描平台、教育宣導、過濾不當網頁資訊均依據「臺北基督學院內部控制-資訊處理事項-資訊安全管理」流程處理。	
(三)資訊技術軟硬體設備相關維護作業流程	經查核 定期維護本校所有資訊技術軟硬體相關設備,包含電腦教室、一般教室、各處室教職員之公務電腦軟硬體設備。 所有軟硬體維護均依據「臺北基督學院內部控制-全校資訊設備維護」辦理。	
【查核結果詳如內部稽核檢查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		

稽核單位批示：

☒ 稽核結果無缺失

☐ 接受改進建議

☐ 不接受改進建議

原因說明：

召集人： 2025.2.11

主持人： 2025.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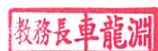
承辦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2025.2.11

受稽單位主管：



校長：



監察人： 2025.05.29

肆、臺北基督學院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臺北基督學院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第 1 次會議通過

壹、稽核依據及目的

為具體落實自我監督機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並進而提升本校行政效能及資產安全，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臺北基督學院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訂定113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貳、稽核期間

參、自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肆、稽核範圍：

- (一)現有內控制度遵循情形。
- (二)各項經費支用流程。
- (三)上次稽核缺點改善情形。
- (四)其他有關內部控制事項。
- (五)教育部整體獎補助款執行情形專案稽核。

伍、稽核方式：

實地訪談及書面查核

陸、受查單位：

本校行政單位

柒、 年度稽核計畫表

年度定期內部稽核(含專案稽核)計畫時程表：

序號	被稽核單位或業務	113學年		114學年		115學年		稽核委員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1	教務處					★ 11月		稽核小組成員
1.1	核心課程中心			★ 10月				稽核小組成員
1.2	圖書暨資訊中心	★ 1月						稽核小組成員
2	學務處		★ 4月					稽核小組成員
3	總務處						★ 6月	稽核小組成員
4	人事暨秘書室							稽核小組成員
5	國際暨公共事務室							稽核小組成員
6	會計室				★ 6月			稽核小組成員
7	博雅學系 (教學單位)							稽核小組成員
8	研發處							稽核小組成員
8.1	推廣教育中心			★ 11月				稽核小組成員
8.2	原資中心			★ 11月				稽核小組成員
9	教育部獎補助款執行業務專案稽核		★ 4月		★ 4月		★ 4月	稽核小組成員
10	其他專案稽核							稽核小組成員

捌、 稽核工作分派

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得就其稽核項目邀集相關行政人員、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識教師進行稽核，作成稽核記錄、稽查報告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複查表，提內控內稽小組會議討論或報告。

玖、 稽核工作細節

- (一) 稽核執行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 (二) 製做稽核紀錄：稽核執行結束後，稽核人員應依稽核作業程序，擬具「稽核紀錄表」並檢附佐證資料，據以支持稽核結論，編製「稽核報告」。
- (三) 完成內部稽核報告：預定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送內部稽核小組會議審議後陳報校長。
- (四) 彙整內控缺失事項及具體興革建議，送相關單位填報，並每半年追蹤該等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作成缺失事項/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改善表，送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審議或簽陳內控小組召集人核閱後，陳報校長。
- (五) 稽核計畫、稽核紀錄、稽核報告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稽核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壹拾、 本計畫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伍、臺北基督學院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專案性稽核

臺北基督學院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專案性稽核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第 1 次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之「第四章 內部稽核之實施」及「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二、目的：

檢核本校 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之支用情形。

三、稽核項目：

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整體經費支用、執行、管理及記錄。

四、稽核方法：專案性稽核。

五、稽核對象：補助款業務承辦單位。

六、實施期程：自 114 年 4 月 14 日 - 4 月 18 日

七、作業程序：事前與受稽單位事前溝通，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於稽核前七日通知稽核單位。

八、稽核重點：檢核 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整體經費支用、執行、管理及記錄，是否依規定辦理。

九、稽核結果：

(一)將稽核之工作底稿、「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紀錄表」送各稽核單位確認。

(二)撰寫稽核報告陳送校長，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

十、 稽核追蹤：依稽核追蹤工作底稿撰寫「追蹤報告」，受稽核單位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者，應於「追蹤報告」中明確記載。

十一、 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陸、臺北基督學院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會議紀錄

臺北基督學院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七、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00-3:00

八、開會地點：學務長辦公室

九、稽核人員：沈湘燕學務長、彭多林主任、劉永蕙

十、主 席：沈湘燕學務長 記錄：劉永蕙

十一、開會禱告：沈湘燕學務長

十二、會議內容：

提案一：修訂與確認臺北基督學院 113-115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時間表。

說明：

1. 本校年度定期內部稽核(含專案稽核)計畫時程表，詳如附件一。
2. 請確認 113-115 學年度受稽核單位與稽核時間。

決議：修訂後通過。114 年 1 月稽核圖書暨資訊中心。

提案二：確認臺北基督學院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詳如附件二。

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三：確認臺北基督學院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專案性稽核，詳如附件三。

說明：

1.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專案性稽核，主要檢核本校 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之支用情形。
2. 請確認稽核時間。

決議：通過，114 年 4 月稽核研發處。

七、結束禱告：彭多林主任

臺北基督學院 113 學年度

內部稽核小組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00-3:00

二、開會地點：學務長辦公室

三、主席：沈湘燕學務長

紀錄：劉永蕙

四、出席人員：

委員姓名	簽名處
沈湘燕學務長	沈湘燕
彭多林主任	彭多林
劉永蕙組長	劉永蕙

臺北基督學院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00-3:30

二、開會地點：學務長辦公室

三、稽核人員：沈湘燕學務長、彭多林主任、劉永蕙

四、主 席：沈湘燕學務長

記錄：劉永蕙

五、開會禱告：沈湘燕學務長

六、會議內容：

提案一：確認圖資中心內部稽核紀錄表之內容，如附件一。

說明：

1. 依據內部稽核計畫，原定稽核時間 114 年 1 月，因適逢春節假期，改於 114 年 2 月 11 日進行實地訪評與稽核。
2. 經查核無重大缺失。

決議：通過

提案二：討論與確認研發處之內部稽核檢查表，如附件二。

說明：

1. 專案稽核「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之整體經費支用、執行、管理及記錄」。
2. 增加獎補款使用成效等相關問題。

決議：通過。

七、結束禱告：彭多林主任

臺北基督學院 113 學年度

內部稽核小組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00-4:00

二、開會地點：學務長辦公室

三、主席：沈湘燕學務長

紀錄：劉永蕙

四、出席人員：

委員姓名	簽名處
沈湘燕學務長	沈湘燕
彭多林主任	彭多林
劉永蕙組長	劉永蕙

柒、臺北基督學院 內部稽核通知單與檢查表

(一)研發處

1. 內部稽核通知單

2. 內部稽核紀錄表

(二)圖書暨資訊中心

1. 內部稽核通知單

2. 內部稽核紀錄表

(一)研發處

1. 內部稽核通知單

臺北基督學院

內部稽核通知單

稽核編號：114002

受稽核單位	研發處	通知日期	114 年 1 月 24 日			
稽核日期	114 年 4 月 14 日 114 年 4 月 15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稽核(委)員	沈湘燕學務長、彭多林主任、劉永蕙組長					
品 質 稽 核 項 目						
1. 稽核目的：檢核本校113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之支用情形。						
2. 稽核範圍：113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						
4. 準備資料：113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申請與核報相關文件。						
備註：受稽核單位要求變更稽核日期，應於七日以前通知						

稽核委員	稽核委員(召集人)
   2025.1.14.	 2025.1.14.

2. 內部稽核紀錄表

臺北基督學院內部稽核紀錄表

被稽核單位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稽核方式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校務研究發展處 李佩師研發長 地點： 研發長辦公室 日期 2025.04.14(一) 15:00-17:00	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整體經費支用、執行、管理及記錄。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整體經費之充分支用。	1. 實地訪談 2. 書面參考資料	具體檢核事項如 【臺北基督學院內部稽核檢查表】。	

稽核人員：

人事室秘書室劉永蕙

林

沈湘燕

稽核日期：

2025.4.14

2025.4.14

(二)圖書暨資訊中心

1. 內部稽核通知單

臺北基督學院

內部稽核通知單

稽核編號：114001

受稽核單位	圖書暨資訊中心	通知日期	114 年 1 月 17 日
稽核日期	114 年 2 月 10 日 14 時 分 至 114 年 2 月 11 日 17 時 分		
稽核(委)員	沈湘燕學務長、彭多林主任、劉永蕙組長		
品 質 稽 核 項 目			
1. 稽核目的：為具體落實自我監督機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並進而提升本校行政效能及資產安全。			
2. 稽核範圍：圖書暨資訊中心相關業務，項目如下： (1)圖書資源採購與管理相關業務 (2)借還圖書資源流程等相關業務 (3)資訊技術網路管理 (4)資訊安全管理與 (5)電腦相關業務採購流程與電腦設備管理			
備註：受稽核單位要求變更稽核日期，應於七日以前通知			

稽核委員	稽核委員(召集人)
   2025.1.14.	 2025.1.14.

2. 內部稽核紀錄表

臺北基督學院內部稽核紀錄表

被稽核單位或業務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稽核方式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圖資中心主任 潘怡娟 資訊技術組員 李宜珊 面談地點： 圖書館 面談日期： 2025/2/11 15:30-17:00	一、圖書館相關業務 (一)圖書資源採購原則與流程等相關業務	為具體落實自我監督機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並進而提升本校行政效能及資產安全。	實地訪談及書面參考資料	經查核 每年編列預算進行圖書資源採購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借閱，採購原則： 4. 各主修老師依課程推薦。 5. 學生閱讀所需推薦。 6. 教職員工所需推薦。 採購流程均依據「臺北基督學院內部控制-圖書館營運事項-圖書資源採編與登錄」流程進行採購。	經查核均按本年度更新版內控手冊的控制重點與工作流程進行，並無重大缺失。
	(二)電子資源的採購原則與流程等相關業務			經查核 每年編列預算進行電子資源採購供教職員工及學生線上借閱利用。 選擇支援教學、研究、行政與學生學習研究與課程發展需求之各類電子資源包括電子書、電子期刊、線上資料庫等。 採購流程均依據「臺北基督學院內部控制-圖書館營運事項-圖書資源採編與登錄」流程進行採購。	
	(三)圖書與電子資源的管理與保存規畫			經查核 採購之圖書、期刊、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進行分類編目、書目建檔、加工、流通作業移送、新書展示上架等作業。 製作新書通報置於圖書館網頁供讀者查詢。 製作圖書資料財產清冊供會計與驗收單位進行	

被稽核單位或業務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稽核方式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查驗。 管理與保存機制均依據「館藏發展政策」與「臺北基督學院內部控制-圖書館營運事項-圖書資源採編與登錄」流程進行。	
	(四)讀者對於圖書與電子資源的借閱與利用情形			經查核 為提昇館藏資源使用效率、維持館藏資源使用公平性及提醒使用者妥善保護借用的館藏資源，依據「臺北基督學院圖書館資料借閱規則」規定，提供館藏各項資源借用服務。 資料借用違規依據館藏「臺北基督學院圖書館資料違規使用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均依據「臺北基督學院內部控制-圖書館營運事項-館藏資源流通」辦理。	
	(五)讀者借閱與利用圖書資源的統計			經查核 每學期編制圖書館統計報告，每學年編制年度業務評估報告；均有各種圖書館業務之統計資料，包含讀者借閱與利用圖書資源之各種統計資料。	
	(六)電子資源利用指導規劃			經查核 採購或贈送的電子書、電子期刊或電子資料庫經圖書館業務負責人驗收無誤後，於圖書館網站上設置專頁陳列；其中電子書書目與館藏資料匯入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供讀者借閱與查詢。 於新生訓練進行各種圖書資源的介紹，並安排圖	

被稽核單位或業務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稽核方式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書館導覽與利用指導 配合任課老師到課堂上進行線上資源的利用指導。	
	(七)圖書館館際合作相關業務			經查核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成員館，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以下簡稱NDDS)，可便於全國圖書館間文獻複印、圖書互借之館際合作服務，落實各圖書館間資源共享之目的。 本館為NDDS之使用館，同時為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會員館，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提供校內師生利用線上申請方式，便於取得他館文獻或圖書資源。	
	二、資訊技術相關業務 (一)資訊技術相關軟硬體採購流程			經查核 資訊技術相關軟硬體採購皆依各處室部門各自需求與預算編列進行簽呈核准與請購程序後，資訊技術組員再按「臺北基督學院採購辦法」進行採購報帳程序與安裝作業。 採購作業依據「臺北基督學院內部控制-全校資訊設備採購」辦理。	

被稽核單位或業務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稽核方式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二)處理資訊安全相關問題及作業流程			經查核 對於處理資訊安全通報事件、濫發垃圾事件處理、疑似侵權事件處理、提供網頁弱點掃描平台、教育宣導、過濾不當網頁資訊均依據「臺北基督學院內部控制-資訊處理事項-資訊安全管理」流程處理。	
	(三)資訊技術軟硬體設備相關維護作業流程			經查核 定期維護本校所有資訊技術軟硬體相關設備，包含電腦教室、一般教室、各處室教職員之公務電腦軟硬體設備。 所有軟硬體維護均依據「臺北基督學院內部控制-全校資訊設備維護」辦理。	

稽核人員：彭子林



劉新慧

稽核日期：2/11/2025

2025.2.11.

2025.2.11

捌、附件(佐證資料)

附件目錄

一、專案性稽核：

附件一_臺北基督學院專案內部稽核檢查表

附件二_相關佐證資料

【附件 1-1-1】11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概算明細表

【附件 1-1-2】113 年預算審查會議記錄

【附件 1-3-1】臺北基督學院獎勵補助經費核配與支用辦法

【附件 1-7-1】113 年獎補助款經常門及資本門符合教育部所定支用比例

【附件 1-8-1】113 學年度預算編列原則

【附件 1-10-1】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及相關資料

【附件 1-12-1】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件 2-1-1】臺北基督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附件 2-1-2】臺北基督學院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

【附件 2-3-1】CCT113 年度私校獎勵補助計畫經費分配情形一覽表

【附件 2-10-1】臺北基督學院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

【附件 2-10-2】臺北基督學院 113 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1130514

【附件 2-10-3】學術研究請購請款

【附件 3-1-1】臺北基督學院採購辦法

【附件 3-1-2】財產管理辦法 20161027

【附件 3-5-1】CCT113 使用獎補助採購案公文及彙整表 20250117

【附件 3-7-1】財產報驗增加單

【附件 3-10-1】列有「113 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字樣標籤或戳章

二、圖書暨資訊中心稽核：

附件一_相關佐證資料

【附件 1-1-1】臺北基督學院內部控制制度-採編與登錄-雙語

【附件 1-1-2】館藏發展政策_20241122revised

【附件 1-1-3】臺北基督學院內部控制制度-流通-雙語

【附件 1-1-4】臺北基督學院內部控制制度-館際合作-雙語

【附件 1-2-1】學校內控手冊_資訊 IT_20250318_雙語